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封面”
拟新增内容：“合同编号：CTZG-CZ-001”

2、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一部分“前言”。

原条款为：“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拟变更为：“特别约定：《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由于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

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3、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部分“释义”。

原条款为：“《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办法》：指2014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推广机构：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

...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

天：指自然日；”

拟变更为：“《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

...

初始募集期/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4、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部分“释义”。

拟删除条款：“二次清算：指本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中还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当该证券或其他资产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5、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部分“释义”。

拟在其后新增章节：“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管理人已经了解或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二）托管人承诺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声明

1.是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本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原合同章节序号递延。

6、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为：“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6000万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期权、股指期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其中，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等投资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个股期权、ETF期权、股指期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证券（股票、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100%；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股指期货合约投资的保证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买入期权交易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卖出期权交易的保证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2) 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10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若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4) 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5)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50%；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放期为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此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接受委托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混合型产品，属于 R5（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能够承担高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追求资产净值高成长、资产流动性需求较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

产品、期货权益等。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率：0.5%/年；

4、托管费率：0.2%/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拟变更为：“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五)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

(六)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FOF 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等）投资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4) 混合型基金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不含）；

(5)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

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七）管理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八）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放期为每周第 1 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三十部分第（二）款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5（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率：0.5%/年；

4、托管费率：0.2%/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七部分。

（十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五）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款第 1 项“参与的办理时间”。

原条款为：“（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月前三个工作日。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此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拟变更为：“（2）存续期参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周第 1 个交易日。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8、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款第 2 项“参与的原则”。

原条款为：“（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

（7）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份额超过 6000 万份或参与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拟变更为：“（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

（7）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份额超过 2 亿份或参与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9、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款第 1 项“退出的办理时间”。

原条款为：“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前三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此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拟变更为：“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周第 1 个交易日。此外，若本合同因第三十部分第（二）款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0、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款第 2 项“退出的原则”。

原条款为：“（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拟变更为：“（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11、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款第 5 项“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原条款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拟变更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12、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拟新增条款：“（三）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六部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原条款为：“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

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拟变更为：“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

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成立”。

原条款为：“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签订本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将客户资产交由托管人进行托管，通过集合计划专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拟变更为：“九、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七部分进行处理。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马宏毅先生，本科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金融工程专业，西南财大 EMBA，长期从事投研工作，从业 7 年。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小公司分析师，中

信证券自营部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山证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原合同章节序号依次递延。

15、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部分第三款“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原条款为：“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拟变更为：“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6、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拟新增条款：“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17、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估值”。

拟删除条款：“(9)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按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有）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

损益；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成本列示，按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有）每日计提，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

18、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第二款第 4 项“其他费用”。

原条款为：“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拟变更为：“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9、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三款“收益分配原则”。

原条款为：“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拟变更为：“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20、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三款“投资策略”。

原条款为：“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辨别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期限、投资方向、选择权结构、

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的考量，积极参与优质商业银行推出的相对风险低、相对收益高的理财计划，以获取稳健收益。

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以上市公司股票、国内重点或特色城市的土地使用权/成熟物业、易变现优质资产为信用支持的投融资信托项目；投融资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公开市场优质评级或高信用等级的信托项目。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状况及政策情况等多方面信息，对风险进行综合把控，实现跨市场套利，进而获取超额收益。”

拟变更为：“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原合同条款序号依次递延。

21、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六部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原条款为：“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构建投资组合；

3、投资交易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4、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情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独立性、制衡性等原则，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主要指标；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协调，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拟变更为：“二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22、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一款“投资限制”。

原条款为：“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

3、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

4、股指期货合约投资的保证金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5、买入期权交易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卖出期权交易的保证金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6、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7、若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

8、投资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9、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其中：托管人只日常监督第 1、2、4、6、7、8、9 条。”

拟变更为：“1、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

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其中：托管人只监督第 3 条中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以及第 4 条”

23、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一款“定期报告”。

原条款为：“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拟变更为：“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

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24、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分“集合计划的展期”。

原条款为：“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拟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本集合计划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a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以管理人约定的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b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c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d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5、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原条款为：“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拟变更为：“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6、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其他合同条款序号依次递延。

26、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二款“集合计划的清算”

原条款为：“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终止日仍有未变现证券资产的，按持仓证券的市值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优先于与管理人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进行支付。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拟变更为：“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与托管人告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27、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第一款第 2 项“委托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

署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委托人如不是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对其委托的资产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8)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9) 委托人承诺其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九）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10)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11) 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拟变更为：“(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

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8、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

原条款为：“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 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

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修订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

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初始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权益回购人提前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而本集合计划在适当时间内未找到合适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6、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再次，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十一）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

2、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投资绩效将受到香港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政策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港股通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能会制定、修改业务规则。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

的影响。

（十二）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三）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7、股指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五）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十七）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10、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未有答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1、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12、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十八）关于本集合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

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委托人注意上述风险。”

拟变更为：“二十八、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4、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8、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1、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1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再次，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3、科创板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区别于其他版块，科创板对上市企业放开了盈利要求，因此科创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或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其次，涨跌幅限制方面，科创板相较于主

板涨跌幅限制幅度设置的更宽，因此将导致产品净值波动加大，进而导致投资者单个交易日面临更大亏损。

再次，科创板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退市制度，因此，投资科创板证券，将面临更大的退市风险。另外，科创板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4、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

(2) 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投资绩效将受到香港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 政策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港股通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能会制定、修改业务规则。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5、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6、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5（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

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9、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原条款为：“（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修订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

（五）如果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导致集合计划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集合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拟变更为：“（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

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同时,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以改变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的。但需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0、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二部分第一款“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原条款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拟变更为:“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31、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四部分第一款“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原条款为:“1、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

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要求。”

拟变更为：“1、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要求。”

32、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九部分第六款第 3 项“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原条款为：“季度报告，即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即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以邮件方式将季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以邮件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管理人。”

拟变更为：“季度报告，即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即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以邮件方式将季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

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以邮件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管理人。”

33、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十五部分第二款。

拟新增条款：“8、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托管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改动位置：《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十九部分“其他事项”。

拟新增附件一：“附件一：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名称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金溪山庄
12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8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9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同时修改《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